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4125 号

当事人名称：珠海市汇枫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UK3MY7R

法定代表人：冯龙辉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工业园新青六路 11 号检测车间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、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经调阅你单位的检测监控录像，发现你单位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对车牌号粤 C53313 的柴油车检测过程中存在明显可见黑烟，检测结束后，你单位仍出具了合格的机动车检验(测)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、2024 年 11 月 20 日、12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、检测人员资质证书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；

2、2024年11月20日、12月2日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及视频、2024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珠海市机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，证明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
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朱先生、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6-5539916

